

律政司司长在立法会财务委员会特别会议开场发言（只有中文）

\*\*\*\*\*

以下是律政司司长林定国资深大律师今日（四月十三日）在立法会财务委员会特别会议的开场发言：

主席、各位议员：

在「一国两制」下，香港作为国家唯一的普通法管辖区，拥有无可比拟的独特优势。为全力配合落实预算案（《财政预算案》）内容，并主动对接国家「十五五」规划，律政司将透过多个重点项目，进一步完善香港国际化、高水平、信誉好的法律服务体系及相关配套，为国家发展以及涉外法治体系和能力建设发挥更积极的作用。

在二〇二六至二七年度，律政司的总预算开支大约为 25 亿 3,910 万元，较上年度，即二〇二五至二六年度的修订预算开支增加约 20.4%，但与上年度的原来预算比较，只是稍为增加约 1.2%。当中二〇二六至二七年度诉讼费用及外判开支的预算较上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约 3 亿 3,510 万元，占整体的预算增加约八成。相关预算是根据我们正在处理的案件及将会或可能出现的新案件而厘订，而最终的实际开支，将视乎有关案件日后的发展和结果，以及一些未能预期会出现的案件产生的支出而定，因此并非律政司所能完全控制。

从本年度开支预算的提问中见到，委员特别关注我们在国际法律及争议解决服务、涉外法治人才培养，以及支援内地企业出海三方面的工作。我希望就这几方面作简单介绍。

（一）深化香港作为国际法律及争议解决服务中心

国际调解院在港成立，进一步深化香港作为国际法律及争议解决服务中心的地位。调解院作为独立政府间国际组织，特区政府不会直接参与其运作及未来计划。虽然如此，律政司会全力支持和配合调解院的推广工作，例如在律政司旗舰活动调解周期间举办全球调解峰会，并鼓励企业积极考虑在其国际合同内加入调解院的争议解决示范条款，以强化涉外法治保障。律政司亦会加强各项国际法律交流合作，深化香港作为「调解之都」的地位。

## （二）建立香港国际法律枢纽

律政司正筹备在调解院总部旁兴建香港国际法律事务大楼，打造国际法律枢纽的新地标，相关工程前期工作将于年内开展。大楼将汇聚香港国际法律人才培养学院总部、多个国际及本地法律及争议解决服务机构、国际法律会议场地、法律研究和仲裁、调解设施等，既能促进调解院与多个法律组织之间的协同效应，亦能深化香港本地、内地及其他司法管辖区的法律交流合作，充分发挥香港作为国际法律枢纽在国际舞台上的影响力和重要性。

## （三）打造国际高端法律人才集聚高地

律政司积极打造香港成为国际高端法律人才集聚高地。香港国际法律人才培养学院自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启动成立，已与超过 20 个国际组织、国家部委及本地专业团体合作，在香港及海内外为 2 000 多名本地、内地及「一带一路」沿线地区人士举办超过 20 个能力建设项目，当中有专为海外，包括「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业界而设的、分别针对内地及本地业界的，以及同时涵盖海外、内地及本地业界的项目。未来，学院将继续举办更多能力建设项目，促进国际法律人才交流，在国家涉外法治建设中贡献力量。

## （四）加强推动本地调解及仲裁服务

在推动本地争议解决服务发展方面，政府将强化规范香港调解专业的认证和纪律制度，并在年内推进立法工作，完善业界专业标准。同时，律政司已推出体育争议解决先导计划，为体育界提供高效、便捷的途径解决体育纠纷，推动发展本港成为国际体育争议解决中心。

## （五）加强专业协作、帮助内地企业走出去

为了充分利用香港国际化专业服务优势协助企业「走出去」，律政司去年已正式启动香港专业服务出海平台，并在今年初成立出海专业服务专家委员会，统筹跨专业服务团队支持内地企业以香港作为首选平台出海。接下来，律政司将会编制并发布支援出海专业服务提供者名册，便利企业根据所需，对接最适合的专业服务提供者。

展望未来，我们会继续全方位落实律政司各项政策措施，强化法治社会并发挥

普通法制度内联外通的力量，积极对接国家「十五五」规划，助力国家法治建设以及高质量发展。

主席，我的简介到此，欢迎各位议员提问。

完

2026年4月13日（星期一）